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0030038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0030038 号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信息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恒锋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恒锋信息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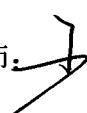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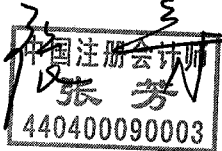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恒锋信息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锋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恒锋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福建恒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电子”),系由魏晓曦、黄新煦共同出资组建,于1994年8月6日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该注册资本业经福州审计师事务所在1994年8月4日出具的(94)审验字第4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魏晓曦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60%,黄新煦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合计50万元,出资形式:商品资金45万元,货币资金5万元。

1998年2月10日,经恒锋电子股东会决议及1998年2月11日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魏晓曦增加货币出资80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经福州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3月6日出具的(98)榕会师审二古复字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年7月11日,经恒锋电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原股东黄新煦将所持有公司1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欧霖杰,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3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分别由股东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增加货币出资370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经福州龙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8月3日出具的龙健资报字(2000)第122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魏晓曦以货币出资275万元人民币、实物资产出资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60%,欧霖杰以货币出资130万元人民币、实物资产出资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30%,魏晓婷以货币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

2001年5月15日,经恒锋电子股东会决议及2001年8月15日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0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分别增加货币出资60万元、30万元、10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经福州龙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7月18日出具的龙健资字(2001)第203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年2月8日,经恒锋电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50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分别增加货币出资270万元、135万元、45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经福建闽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2002年3月12日出具的福建闽才(2002)验字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5月19日,经恒锋电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50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分别增加货币出资6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经福建中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2006年5月22日出具的中信达验字[2006]第04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9月16日,经恒锋电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0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50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分别增加货币出资6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经福州东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08年9月23日出具的福祥内验字(2008)第FA09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11月29日,经恒锋电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351.70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林健等6人增加货币出资301.70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经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12年12月4日出具的德健报字(2012)第J928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魏晓曦以货币出资1,805万元人民币、实物资产出资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4.60%,欧霖杰以货币出资895万元人民币、实物资产出资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7.30%,魏晓婷以货币出资30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9.10%,林健以货币出资167.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陈朝学以货币出资50.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50%,陈芳以货币出资33.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杨志钢以货币出资16.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0.50%,郑明以货币出资16.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0.50%,罗文文以货币出资16.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0.50%。

2013年12月30日,经恒锋电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原股东欧霖杰将所持有公司的6.8182%股权出资额人民币228.5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榕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3月21日,经恒锋电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351.7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113.45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增加货币出资761.75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4年3月24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003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魏晓曦以货币出资1,805万元人民币、实物资产出资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4.4882%,欧霖杰以货币出资666.48万元人民币、实物资产出资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6.6887%,魏晓婷以货币出资30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7.4147%,林健以货币出资167.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0744%,陈朝学以货币出资50.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2204%,陈芳以货币出资33.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0.8144%,杨志钢以货币出资16.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0.4084%,郑明以货币出资16.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0.4084%,罗文文以货币出资16.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0.4084%,上海榕辉实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28.5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5554%,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货币出资457.0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1.1111%,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货币出资304.7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7.4074%。

2014年7月3日,经恒锋电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4,113.4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700万元人民币,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1,586.55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此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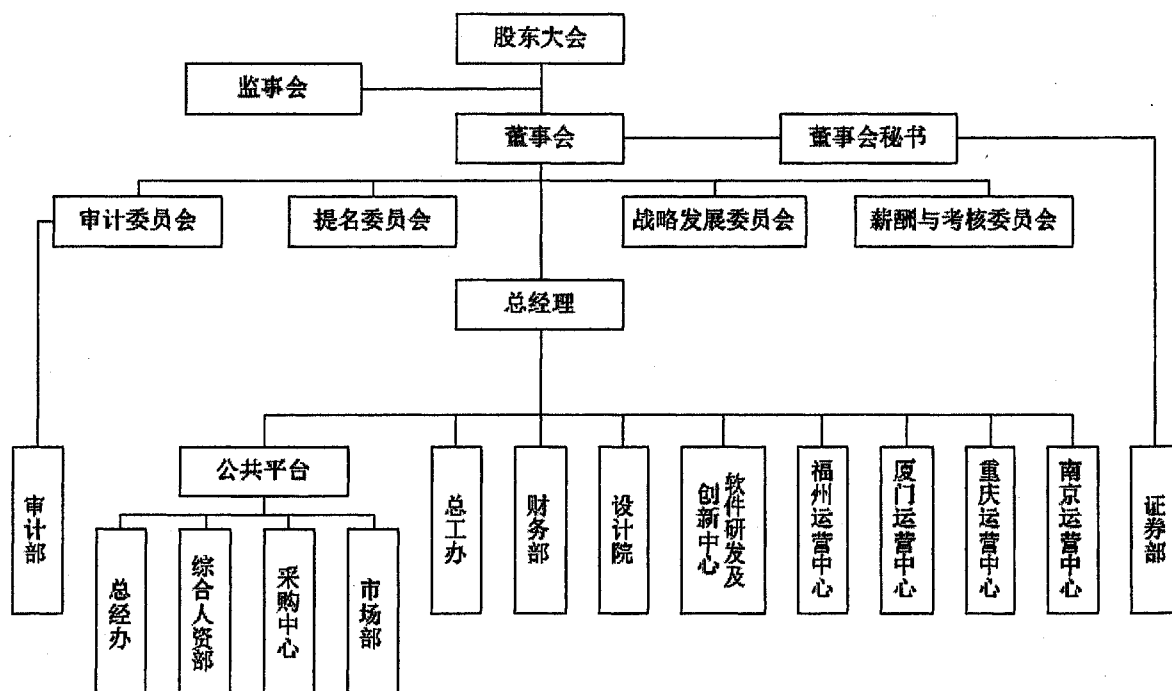
[2014]4003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700 万元，注册号 350100100006554。

根据恒锋电子 2014 年 12 月 10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股东魏晓曦、欧霖杰等发起人协议规定，恒锋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恒锋电子净资产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1008 号评估报告，恒锋电子 2014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6,096.58 万元。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恒锋电子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6,718,840.42 元，作为对本公司的投资入股，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0 万元。此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验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4003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注册号 350100100006554。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26017703XW。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机房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业音响工程、音视频工程、智能灯光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基本组织框架如下：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公司坚持“和谐，担当，双赢”的价值观念，制定了《员工手册》，向员工传达了公司的价值观念和经营原则：尊重每一位员工，与员工的利益休戚相关；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关注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与发展；互相沟通、互相支持。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定期考核，了解员工培训需求，编制年度培训计划，由公司管理层、高级技术人员或外聘人员对员工进行培训，注重提高员工素质和业务能力，鼓励员工参与职称考试。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均具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有效建立监督机制。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秉持“和谐，担当，双赢”的价值观，重视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并实施有效监督，积极创新，规避风险。

5、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职权及相互关系。公司根据经营活动需要设立了综合人力资源部、财务部、4个区域运营中心等12个部门，进行职责划分，建立了适当层次的报告体系，从而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工作效率，形成了整体的控制意识。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根据经营活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指定部门负责人，明确划分各部门职责，将各种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并针对授权交易建立了适当的制度和程序。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投标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等方面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合格供应商评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财务报销权限与流程》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应

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对人事雇佣、培训、考核、晋升、调动和辞退员工方面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尊重每一位员工，鼓励创新，推崇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以及员工间互相沟通、互相支持，建立和谐的工作环境。

（二）风险评估过程

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对可能出现的监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新员工的加入、新信息系统的使用或对原系统进行升级、业务快速发展、新技术、新会计准则等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和评估，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2015年7月开始，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业务和具体工作流程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分析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各种风险因素，以便及时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维护内部控制有效执行。积极的风险评估过程及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对识别和应对公司运营中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分别从公司层面、业务活动层面，动态识别影响公司战略目标及相关目标实现的、内部和外部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在制定目标和政策实施过程中对其加以考虑并管理。

公司层面风险识别：公司从战略发展的角度，识别公司层面面临的所有重大的不利因素和有利因素，从而识别风险，评估风险。这些因素来自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外部因素主要包括政治因素、经济因素、社会因素、自然环境因素等；内部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因素、员工因素、流程因素和技术因素等。

业务活动层面风险识别：公司制定业务流程描述规范，建立流程目录并用流程图对所有业务进行直观描述。在业务流程描述的基础上，以业务流程步骤为主线，全面识别影响目标实现的相关因素。

公司依据产品、市场、品质、技术等方面制定了长期发展战略，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具体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给每一位员工。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相关目标以及风险管理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广泛、持续收集与公司风险及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各种信息，包括收集历史数据和未来信息，关注宏观经济与经营环境、竞争对手、新技术与新产品、业务整合、会计政策、信息系统、资本运作等方面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变化情况。公司对收集的数据、信息和变化情况进行必要的筛选、提炼、对比、分类、组合，形成与公司风险管理相关的信息资料库并不断更新，以便进行风险评估。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及时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公司建立了信息化系统，以信息化促进企业向现代化发展。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同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公司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四）控制活动

为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制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内审部门，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考核。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作了较多的工作。

（五）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制度和对公司、分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等现金管理制度和银行账户印鉴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准签发空头支票等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因此,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公司已对筹资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并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选择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在筹资业务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公司针对采购与付款的要求,设立了采购中心及财务部,采购中心负责采购,财务部负责审核与付款,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合格供应商评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财务报销权限与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从编制项目采购计划、提出采购申请、采购计划的执行及反馈、紧急采购计划的执行、付款计划的编制、款项的支付等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操作细则。对于大宗原辅材料、固定资产及零星材料的采购,公司实行统一询价、统一采购管理的比质比价采购程序。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舞弊与差错,使之流转有序、付款有度,有效地保证了工程施工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公司已建立了工程施工管理环节的控制制度,如《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关于分包单位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关于工程备料的有关规定》、《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检查规定》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工程施工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成本等目标都得到有效控制,确保了施工体系正常有序地运行以及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5、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基本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核制度。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6、公司制定了《投标及合同评审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对岗位设置与分工、销售与收款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销售和回款控制、销售审核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7、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采购权限，并制定了较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报告程序。公司在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8、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公司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担保业务应进行风险评估，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具体流程和担保的日常管理，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适用范围、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审计人员任职管理、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内部审计的工作程序及管理、内部审计的质量控制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等的各个方面，财务信息及其所反映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以及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完整性、有效性等实施有效监督和审计，分析和评价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审部设经理1人，配备3名专业审计工作人员，内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五、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措施

在管理体系建设组的领导下，公司将进一步建立与健全内部控制框架，结合信息化建设梳理和优化业务流程，建立业务单元的定期讨论分析机制和业务单元间的“横向”沟通合作机制，逐步形成促进业务发展的企业内部控制长效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监督，落实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内审部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的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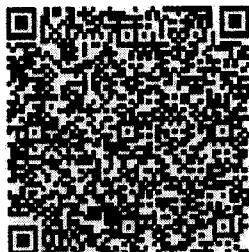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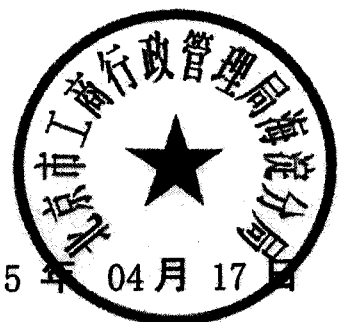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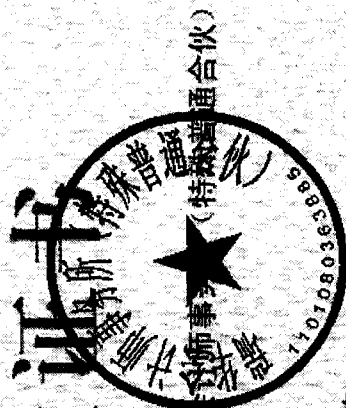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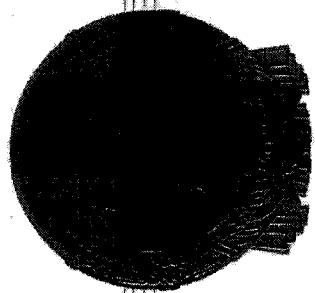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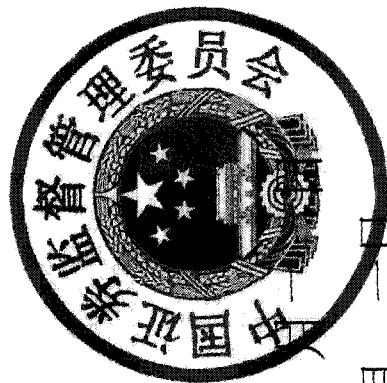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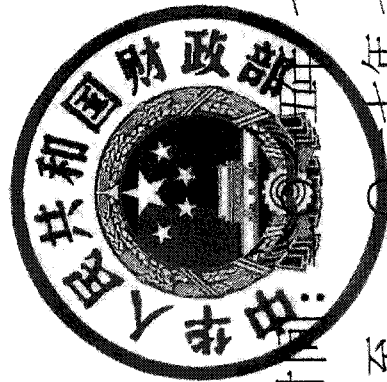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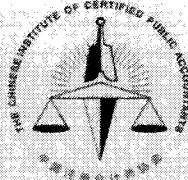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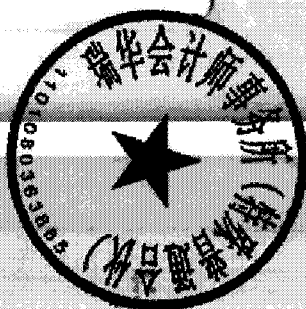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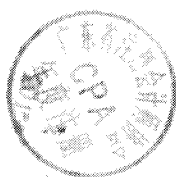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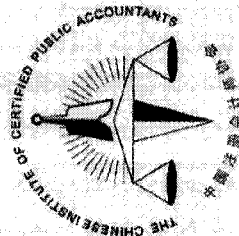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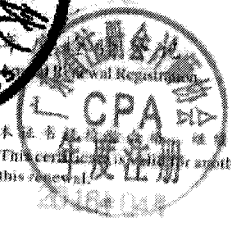
姓 名	王敬燕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6-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乾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place	
身份证号码	87063371062200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姓名 Name of the individual to be registered	 会计师事务所 CPA Firm 2013年 6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注册会计师 CPA 4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姓名 Name of the individual to be registered	 会计师事务所 CPA Firm 2013年 6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注册会计师 CPA 4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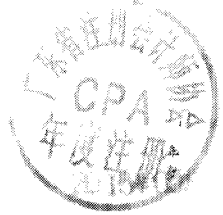


Full name: 李 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02-14
Working unit: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address: 佛山·禅城区
Identity card No: 440421197202140030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4月8日换发



月 日